

分公司經理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登記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8.04.02. 商字第1098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8年4月2日

查分公司經理人與公司之間乃屬委任關係，稱委任者依民法第五二八條規定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」。如分公司經理人雖經依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委任，但被委任人未為承諾前，其契約尚未成立，自應俟分公司經理人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法申請變更登記。